



西南大学
SOUTHWEST UNIVERSITY

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建设系列丛书(第一辑)
First-level Discipline Doctoral Program Construction of Applied Economics

Research on Rural Credit Contract and Rural Credit Institution

农村信贷合约与 农村信贷制度研究

胡士华/著



科学出版社

西南大学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建设系列丛书（第一辑）

农村信贷合约与 农村信贷制度研究

Research on Rural Credit Contract
and Rural Credit Institution

胡士华 著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项目批准号：12BJY098）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课题（项目批准号：16XJA790003）

资助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课题

（项目批准号：SWU1409101）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在实证分析农村主要信贷主体的信贷合约选择、合约激励结构和履约影响因素等基础上，找出影响农村信贷合约安排及合约履行的诸多影响因素，并以此提出改革与完善我国农村信贷制度的对策思路。

本书中的研究方法、理论分析和研究结论等可以为相关研究者和教学者提供借鉴，政策建议等内容可以为经济决策、管理部门或者相关的金融企业提供有益的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信贷合约与农村信贷制度研究 / 胡士华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9.5

（西南大学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博士点建设系列丛书. 第一辑）

ISBN 978-7-03-060178-0

I. ①农… II. ①胡… III. ①农业信贷－研究－中国 IV. ①F83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91091 号

责任编辑：马 跃 李 嘉 / 责任校对：王丹妮

责任印制：张 伟 / 封面设计：无极书装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9 年 5 月第 一 版 开本：720×1000 B5

2019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9 3/4

字数：194 000

定 价：8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一、本书的主要内容

本书的主要内容共计 10 章，第 1 章是导论；第 2 章是理论借鉴与理论分析；第 3~6 章主要从信贷合约安排或选择角度来分析农村信贷市场结构与农村信贷融资行为；第 7~9 章主要从合约履约机制角度来研究农村信贷融资行为；第 10 章是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具体来讲，第 1 章，导论，主要介绍研究问题、研究目标、研究假设、研究方法、资料特征及研究的基本结构。第 2 章，理论借鉴与理论分析，主要研究国内外对该问题相关研究的理论流派及如何借鉴，并在此基础上，着重阐述研究农村信贷制度的信贷合约理论分析框架。第 3 章，信贷合约与农村信贷市场分割性，以农村中小企业调查数据为例，运用信贷合约理论，来实证分析我国农村信贷市场的“二元”分割性（正规与非正规信贷）及其合约基础。第 4 章，信贷合约安排与农村信贷资金配置，在同时面临道德风险和逆向选择的农村信贷市场上，该章实证分析贷款人如何根据自身的可获得信息量、信贷处理成本、借款人担保禀赋等因素，设计出适用于不同类型借款人的信贷合约，从而实现信贷资金配置。第 5 章，合约监督行为与农户融资机制分析，基于农村信贷市场上的道德风险模型，本书运用合约理论，比较分析信贷合约中引入监督机制后，不同贷款监督技术的效率及其对农户融资条件的影响。第 6 章，合约担保替代对农户融资结构的影响，在第 5 章分析的基础上，该章运用信贷市场上的道德风险理论模型，实证分析合约监督行为（担保替代）对农户融资结构的影响。第 7 章，信贷合约履约执行的影响因素研究，该章以农户联保贷款偿还率为例，来实证分析农村信贷合约履约执行的影响因素。第 8 章，信贷合约履约失效的影响因素分析，在第 7 章的基础上，继续以农户联保贷款（农户联保贷款的违约行为）为例，从反面来实证分析农村信贷合约履约失效的影响因素。第 9 章，合约履行机制变动对信贷资金配置的影响，该章基于金融联结机制模型，运用农村调查数据来实证分析农村信贷合约的履约机制变动对农村信贷资金配置及其策略的影响。第 10 章，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二、本书的主要结论

(1) 现代合约理论将信贷活动还原成信贷合约关系，并以此来分析信贷合约的设计、安排及履行问题，进而可以有效分析发展中国家农村信贷合约的微观差异及其机理。在许多发展中国家的农村信贷市场上，信息约束与合约履行约束的存在，必然使得贷款人面临着发放贷款前的逆向选择问题和发放贷款后的道德风险问题，以及信贷合约履行问题。而现代合约理论将信贷活动还原成信贷合约关系，并以此来分析信贷合约的签订及履行问题。具体来讲，一项运行有效的信贷合约需要处理好甄别、激励、监督与合约履行问题。而不同贷款人对信贷合约中的甄别、激励、监督与合约履行问题所实施的策略不同，便成为正规与非正规借贷合约的微观差异基础。这种差异的原因在于信息获取、信贷合约设计和履行合约均要花费成本，贷款人依据自身特征、信息禀赋状况等，对信贷合约中的甄别、激励、监督与合约履行机制等要素实施对应的策略，从而设计出满足借、贷双方需要的信贷合约。于是，正规金融机构主要运用标准的信息与法律机制，来解决信贷合约的信息与履约机制问题，相反，非正规金融组织主要利用人格化的信息和非正式的私人治理机制，来处理信贷合约的信息与履约机制问题。

(2) 在农村信贷市场上，长期存在着正规与非正规信贷市场的“分割”现象，这种分割的微观原因在于信贷合约安排的差异。从信贷合约理论角度看，信息收集及其在甄别与监督借款人方面的运用是贷款人所采用的信贷合约核心问题。机构性贷款人主要依据借款人所具有的标准信息禀赋（正规程度）来甄别借款人的信誉，使交易成本相对较低，相应地，正规程度高的借款人可以较低成本向正规金融机构显示其信誉，进而同正规金融机构进行信贷交易，形成“正规-正规”信贷匹配。相反，非正规借款人较少拥有标准信息及必要的担保来匹配正规贷款人，而非正规贷款人的信贷合约可以容许它以较低成本同这些非正规借款人进行信贷交易，进而非正规程度高的借款人更可能获取非正规金融部门的贷款，从而形成“非正规-非正规”信贷匹配。这样，在农村信贷市场上，就存在着相互独立的正规信贷市场和非正规信贷市场。

(3) 贷款人会依据其各自所面临的逆向选择（事前的信息）程度、道德风险（事后信息）程度，设计不同的信贷合约，进而实现对信贷资金的配置。对于贷款人而言，他们在发放贷款前后，必须考虑非对称信息（asymmetric information）对借款人行为（工作努力程度）和借款人类型（品德、能力等）的影响，于是，贷款人将依据可获得信息量、借款人担保禀赋和贷款人信贷处理成本等因素，设计出不同的信贷合约以适应不同类型的借款人，最终，通过这些不

同类型的信贷合约，实现信贷资金配置。

(4) 在信贷合约的诸多要素中，贷款监督是一种有效的机制，可有效改善信贷交易条件，进而影响农村借款人的融资结构（渠道）。在信贷合约中，引进恰当的机制可以放松合约激励约束条件，减少有限责任租，降低贷款抵押担保品要求，使得融资活动成为可能。贷款监督就是一个有效的机制，起到了贷款担保替代的功能，运用各种贷款监督技术，可以减少借款人的道德风险问题，从而有利于信贷合约的签订与履行。当然，受监督技术效率、监督者的自有资本和信贷合约关联等因素的影响，不同类型的监督方式对监督收益与成本的影响存在着差异——纯粹的中介监督、代理监督均可以降低最低抵押担保品、有利于融资；直接监督能否改善融资条件取决于监督资本的超额回报同监督技术有效性之间的相对大小；同伴监督情形下的团体（联保）贷款更有利于抵押担保能力弱的借款人融资，且可能优于代理和纯粹中介监督贷款模式；在贷款监督的融资模型基础上，引入提议者，可以提高投资项目的成功率，降低融资成本，从而更有利于借款人的融资。同时，实证研究结果也支持了贷款监督机制对农村借款人融资结构产生重要影响这一结论，即借款人所能提供的贷款担保品量（或借款人被监督的程度），决定了其借款来源结构的组合形式；担保品充足的借款人容易申请到正规金融机构的担保贷款，而随着借款人担保品的减少且容易被贷款人监督时，其可能更倾向于非正规金融部门的（监督）贷款，或者是正规金融机构与非正规金融部门的混合贷款。

(5) 对于我国的一些农村地区，传统的社会约束力（社会资本、社区信任认同度等替代变量），对信贷合约的履行（贷款偿还）仍然产生重要的作用。以农户联保贷款中的贷款偿还率和贷款退出率为例，从正反两方面来分析农村信贷合约的履行机制，研究结果显示，作为衡量社会资本的变量——社交程度和社会声望，对联保贷款的正常履行（贷款偿还率）的提高产生正向影响，相应地，传统农村社会约束力——社区社会资本、社区信任认同度的失灵或者降低，更容易导致农户联保贷款中的农户退出或者违约，因而，农村社区的传统社会约束力量对农村信贷合约的履行仍然产生重要的影响。

(6) 在信贷合约履约机制中，合约履行力度（贷款违约的惩罚力度变动）将改变贷款人的信贷配置策略，进而对信贷资金配置产生影响。在借贷双方存在着信息不对称的农村信贷市场上，通过金融联结机制（通过某种途径将正规金融的资金优势和非正规金融的信息优势结合起来，向农村地区提供金融服务），贷款人所实施的违约惩罚力度将对信贷资金配置策略产生重要影响：在高惩罚力度下，贷款人发放贷款时，其更加关注潜在借款人的生产能力因素，而不是基于借款人履约特征因素或其他资源要素来发放贷款并保证其能够得到偿还；在低惩罚力度下，贷款人发放贷款时，其更多地注重有关借款人履约特征方面的甄别和监

督，而忽视借款人未来生产能力特征的甄别和监督。因此，信贷合约履行机制能帮助借款人对其违约责任负责，相应地，信贷合约履行机制变化，也必然改变贷款人的贷款配置策略，进而影响信贷资金的配置。

三、本书的重要观点

(1) 信贷合约安排及其履约激励不足是农村融资难的一个重要原因，因而，从农村融资活动的最基本单位——信贷合约出发，来分析农村信贷合约的签订、履行与违约惩罚相关的微观活动与制度创新，可以为创新农村信贷制度探索一些新路子。

(2) 从合约理论角度来研究农村信贷合约安排及履约问题，体现了分类管理、差别推进的金融改革思路，比较符合当前我国农村经济现实。其政策寓意就是，农村信贷制度的改进或创新应尊重农村金融交易的微观机理，金融改革不能实施“一刀切”政策。

(3) 纠正当前我国农村信贷市场的绩效偏差，应该注重改善信贷活动中合约激励结构，改善金融组织治理，也就是说，要确定更为精细的农村信贷市场运行策略与办法。

四、政策建议

(1) 积极培育农村内生型金融活动或组织。从正规信贷合约与非正规信贷合约结构来看，非正规金融在一些地区活跃的微观原因在于：非正规金融不仅对信息有着深刻的把握与理解，而且能给出特殊治理机制与其信贷合约相匹配。对于身份各异的需求群体而言，他们对金融服务的需求也不尽相同，因此，应注重内生型金融体系的培育，尤其是在底端信贷市场上，潜在的金融服务不仅包括正规金融，还包括一些非正规金融。依据“边际增量”原则，逐渐摆脱原有体制的复制性增长的惯性依赖，推进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建设，从农村金融市场的内部来推动新型金融元素的培育和增长，促进具有内生性特征的农村金融竞争主体的形成，从而推进农村信贷市场竞争。政府引导和鼓励与农村有天然贴近的民间资本进入农村领域，组建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或者通过一些优惠的政策及制度安排，鼓励一些民间监督资本进入农村领域，如放宽民营资本组建贷款公司的限制，允许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组建、设立或控股农村金融机构及小额贷款担保公司等，从而能够使乡村居民根据一致同意的原则进行信贷交易，内生出适宜于乡村信贷主体的金融交易规则或制度。

(2) 农村正规金融机构加强自身建设，为创新农村信贷合约提供激励。在农村信贷市场上，信贷合约是农村信贷交易的最基本要件，而对数量众多、信誉差异极大的农村借款人来讲，以财务报表、资产等为分析技术的传统信贷合约难以适用这些借款人。在我国农村信贷市场上，新型农村金融机构，能够依据借款人禀赋特征，“因人而异”地创新贷款合约条件，提供“个性化”信贷合约，使得信贷交易能够达成，因此，农村正规金融机构应积极借鉴新型农村金融组织的创新做法，通过农村正规金融机构自身的产权安排、企业治理结构完善等制度调整与优化，为农村正规金融机构的“金融家们”创新农村信贷产品和服务，提供足够的制度激励。一旦这些激励制度被提供出来，则对于农村信贷市场上的许多低端客户的信贷供给来讲，农村正规金融机构的“金融家们”就需要对这种现代贷款技术进行创新或改进。例如，积极改进农村正规金融机构的贷款产品、程序，增加贷款流程的透明度，简化审批程序，改进信贷合约的履行机制等，进而让信贷供给更容易接近农村“边缘性”借款人。

(3) 综合正规和非正规金融部门的比较优势，以此整合农村金融市场。农村正规金融机构具有处理标准信息的合约优势，从而可以跨空间媒介信贷资金，这一点在农村地区亦相当重要；相反，依赖传统社区信息资源的非正规金融部门不能在更大范围内媒介资金，但其比较优势体现在可获得身份各异的借款人私人信息方面。因此，通过一些制度设计（如金融联结制度），将这两个金融部门的比较优势综合起来，可以将分割的正规与非正规信贷市场整合成一个富有竞争力的农村信贷市场。当然，在整合这两个部门比较优势的过程中，需要设计好有效的两类贷款人（正规金融机构和非正规金融部门）之间合作的激励机制，在有效的激励制度下，非正规金融能够有效缓解正规金融与借款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从而将信贷资金有效地配置给借款人，满足农村借款人和正规金融机构的需要；同时，激励机制的变动，更会影响非正规金融组织的信贷资金配置策略，因而，有效的激励制度对两类贷款人合作也是至关重要的。

(4) 注重解决农村信贷市场上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在信贷市场上，信贷合约类型差异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信息及由此产生的交易成本，因此，若获取的信息比较充分，则不仅可以保证贷款人能设计出适合于借款人需求的信贷合约，还能够降低信贷交易成本。一方面，农村正规金融机构应利用各种技术与方法获取信息，降低借贷双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程度；另一方面，可以“小贷”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传统的农村信用社（或农村商业银行）为载体，构建乡村信用共享平台，进而降低农村信贷市场内的信息不对称程度及信贷交易成本，促进乡村信用与农村金融市场的延伸与拓展，为深化农村信贷市场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5) 探索组建与发展农村可抵押（担保）市场。在农村经济领域内，因为种种制约因素，要求借款人提供抵押担保品往往困难，从而农村融资难也就是抵

押担保难。因而，在一些经济条件较好的农村地区，地方政府可采取一些措施，如建立农村资产的抵押（担保）价值认定和登记评估制度等，激活农村土地、住房、林权等资产背后隐藏的经济潜能，改变这些资产不可抵押（担保）的现状，并以此探索建立农村资产可抵押（担保）市场，从而为农村抵押（担保）贷款产品或服务提供基础经济条件。

（6）完善农村信贷合约有效履行的制度或经济设施。信贷合约履行机制能帮助借款人对其违约责任负责，同时，信贷合约履行机制变化，也必然改变贷款人的贷款配置策略。因此，为了保证信贷合约的有效履行，第一，要加强法律法规等第三方裁决制度建设，并降低法律执行成本。在农村信贷市场上，信贷合约的法律执行难是农户违约的一个重要因素，也是农村正规金融机构不愿发放农户贷款的一个重要原因，因此，在一些典型农村地区，除了定期加大法律的贷款清收力度外，农村金融机构也可与当地政府有效沟通，实施一些行政或经济处罚措施（如拖欠贷款农户将会延期或者无法获得所在村镇的福利等）。第二，在正式法律制度不完善或者其执行成本高的农村地区，通过强化农村社区的乡规民约、道德规范，增加农户的社会资本存量，或者利用声誉机制等非正式制度，以增强贷款农户的责任意识，信守承诺，从而保证信贷合约有效地被履行。第三，通过转变农村生产经营方式（即从传统的小农生产方式转变为合作化、市场化、产业化的新型农村生产方式），可以加强农户之间的经济交往和利益相关性，从而提高农户的社会资本水平，最终有利于农村信贷合约的履行。

目 录

第1章 导论	1
1.1 研究背景及问题	1
1.2 研究目标及思路	2
1.3 研究假设与方法	3
第2章 理论借鉴与理论分析	4
2.1 理论回顾及借鉴	4
2.2 信贷合约的理论分析	11
第3章 信贷合约与农村信贷市场分割性	18
3.1 理论模型	20
3.2 计量模型与变量、数据说明	24
3.3 OLM 估计结果及分析	27
3.4 结论与启示	30
第4章 信贷合约安排与农村信贷资金配置	32
4.1 基准模型——标准信贷合约	33
4.2 基准模型的扩展——两种信贷合约	37
4.3 对理论预测的检验	41
4.4 结论与启示	46
第5章 合约监督行为与农户融资机制分析	48
5.1 引论	48
5.2 贷款担保品决定的基准模型：无贷款监督情形	49
5.3 不同贷款监督技术下的融资机制	51
5.4 贷款监督基础上引入提议的融资机制	57
5.5 结论与启示	59

第 6 章 合约担保替代对农户融资结构的影响	61
6.1 道德风险下的信贷合约	62
6.2 计量模型与变量、数据说明	66
6.3 估计结果及分析	70
6.4 结论与启示	73
第 7 章 信贷合约履约执行的影响因素研究	75
7.1 联保贷款合约履行的基本原理	76
7.2 联保贷款合约履行的作用过程	78
7.3 农户联保贷款履行影响因素分析	85
7.4 实证检验结果及分析	91
7.5 结论与启示	97
第 8 章 信贷合约履约失效的影响因素分析	99
8.1 农村联保贷款中农户退出的理论假设	99
8.2 农村联保贷款中农户退出的现状与影响因素	103
8.3 农村联保贷款中农户退出影响因素的计量检验	107
8.4 结论与启示	111
第 9 章 合约履行机制变动对信贷资金配置的影响	113
9.1 金融联结下的合约履行机制变动机理	115
9.2 计量模型、数据与变量说明	119
9.3 估计结果及分析	124
9.4 结论与启示	126
第 10 章 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128
10.1 研究结论	128
10.2 政策建议	130
参考文献	133

第1章 导论

1.1 研究背景及问题

在我国许多农村地区，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所面临的核心问题就是如何解决农村融资难问题。无论是计划经济时期，还是经济转型期间，中国农村金融都在不断调整与改革，从两次（1958年、1969年）将农村信用社的人权、财权下放生产大队管理，两次（1959年、1977年）又收回归银行管理，到1996年的农村信用社与农业银行正式分离，再到2003年农村信用社治理结构模式改革，这些表明农村金融问题随着“三农”问题的凸显，越来越成为农村改革的重头戏之一。2004~2007年连续四个中央一号文件，均强调改革与完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的重要意义。但是，目前农村金融问题依然严重，农户融资难仍然严重，农村资金大量外流，农村正规金融机构无力覆盖那些落后的农村地区，农村非正规金融长期遭受排挤或压制，且进入正规金融领域的合法途径存在障碍。在此背景下，从2006年开始，我国又启动了新一轮的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其改革思路就是逐渐从“存量调整”转变为“增量培育”，而这种“增量培育”主要表现为包括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和商业性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的不断涌现，其基本导向就是放宽农村金融市场准入，允许境内、境外资本到农村地区投资、新设上述各类新型金融机构，并向农户提供金融服务。这种以培育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为改革思路的新一轮农村金融改革，能否真正解决农户所面临的融资困境，则需要进一步的观察及分析。

破解农村融资难依然是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所面临的核心问题，因此，它也是理解与改革农村融资制度的起点。在我国许多农村地区存在的信息、激励与合约履行机制约束是农村信贷市场构建的微观障碍（Ray, 1998；Gonzalez-Vega, 2003），这必然导致贷款人面临着逆向选择问题、道德风险问题（Hoff and Stiglitz, 1993），以及贷款合约履行问题（Ghatak and Guinnane, 2003；Simtowe and Zeller, 2006）。农村融资难主要源于农户（或农村中小企业）与农村金融机

构之间因信息不对称所引起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问题（Hoff and Stiglitz, 1990）。因此，缓解农户融资难的关键在于：解决借贷双方之间的信息不对称所引起的逆向选择与道德风险问题，以及贷款合约履行问题。而现代合约理论认为，所有的市场交易都可以还原成合约关系（并以此作为经济分析的基本要素），这样任何一种经济活动都离不开合约，合约规定了合约参与主体在不同状态下所采取的行动、如何分享由该行动所产生的收益，以及如何在合约签约人之间分担风险。基于此，对任一信贷合约的设计，必然面临着信息不对称问题与合约的履行机制问题，具体来讲，一项运行有效的信贷合约要处理好激励、监督与履约问题（Besley, 1994; Navajas et al., 2003）。这样，不同贷款人对信贷合约中的激励、监督和合约履行问题所实施的策略不同，便成为农村信贷合约及其履约差异的微观基础，从而形成不同类型的信贷模式。

针对中国农村信贷制度问题，国内学者也给予了极大的关注。张杰（2005）以小农经济为前提，在研究了小农家庭的功能与融资顺序后认为，小农融资的圈层结构决定了非正规信贷的主导地位，由国家主导的正规信贷制度并不适合小农经济；温铁军（2005）亦持有类似观点。何广文（2004, 2007）研究结果表明，为了满足多样化的农村融资需求，我国农村金融体制改革应该以金融多样化为主线，从不同角度推进农村金融组织多样化。林毅夫等（林毅夫, 2002；林毅夫等, 2009）从最优金融结构理论视角出发，认为不同的金融机构给不同规模的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的成本与效率是有差异的，大型金融机构不适合为中小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因此，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的根本出路在于发展与完善中小金融机构。谢平和吕松（2005）、刘锡良（2006）、陈雨露和马勇（2010）认为，复杂化的农户经济结构和收入结构导致了金融需求的多样性，为适应这种多样化的金融需求，需要建立包括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合作金融和民间金融在内的多元多层次的农村信贷制度。虽然这些研究比较一致地认为应建立多层次农村信贷制度，但由于受研究目的的限制，他们并没有考虑农村信贷交易的合约结构特征，没有将农村信贷制度安排的分析建立在信贷合约履行的激励相容基础上，由此就不能分析如何改善借款人的融资条件。因而，针对这些遗漏与缺憾，本书研究从农村融资活动的基本单位——信贷合约出发，分析与农村信贷合约的签订、履约与违约惩罚相关的微观活动与制度创新，为创新农村信贷制度探索一条新路子。

1.2 研究目标及思路

本书研究目标：在实证分析农村主要信贷主体的信贷合约选择、激励结构与

还贷影响因素等基础上，找出影响我国农村信贷合约安排及履约的诸多因素，并提出我国农村信贷制度创新的对策建议。

本书研究思路：由理论研究到实证研究，再到政策研究。分析问题的切入点：沿着现代合约理论与金融中介理论的最新发展，从与农村信贷合约的签订、履约和惩罚相关的金融活动和制度安排出发对农村融资行为进行研究。任何一项经济活动都离不开合约，金融活动更是如此，签订信贷合约需要具备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充分或较充分的信息，二是信贷合约的有效履行，缺少任何一个条件，信贷合约就可能一文不值。有些金融机构之所以退出农村经济领域，很有可能这两个基本条件的一项或两项不能得到满足；而有些金融组织之所以在农村经济领域内发展与壮大，更可能的原因是它能解决信贷市场上的信息、激励与合约履行问题。基于此，在实证研究的基础上，找出影响我国农村信贷合约安排及履约的诸多因素，提出改革我国农村信贷制度创新的政策思路。

1.3 研究假设与方法

本书提出以下几点研究假设：①信贷合约安排及其履约激励不足是农村融资难的一个重要原因，因而，从农村融资活动的基本单位——信贷合约出发，分析农村信贷合约的签订、履行与违约惩罚相关的微观活动与制度创新，可以为创新农村信贷制度探索一条新路子。②从合约理论角度来研究农村信贷合约安排及履约问题，体现了分类管理、差别推进的金融改革思路，比较符合当前我国农村经济现实。其政策寓意就是，农村信贷制度的改进或创新应尊重农村金融交易的微观机理，金融改革不能实施“一刀切”政策。③农村信贷市场的绩效偏差的纠正方法，应该注重改善信贷活动中合约激励结构，改善金融组织治理，也就是说，要确定更为精细的农村信贷市场运行策略与办法。

在研究方法上，规范研究和实证研究相结合。规范研究以实际经验考察为基础，注重概念界定和内涵揭示，并以此为逻辑起点展开理论分析；实证研究在规范研究的基础上展开，将定性、定量分析相结合。其中，定性分析注重制度分析的运用；定量分析强调数据可靠、方法实用、手段先进。具体而言：①运用调查与访谈法收集部分省市农村地区的资料、数据，并运用统计、逻辑分析法进行经验总结；②运用博弈分析工具对借贷主体之间的利益关系及博弈进行数理推导，从而构建相应的理论分析模型；③使用回归分析、离散分析（Logit 和 Tobit 方法）对信贷合约的选择、激励结构与还贷影响因素进行实证研究，以找出影响农村信贷合约安排及履约的诸多因素；④农村信贷制度创新的政策建议将采用规范研究方法。

第2章 理论借鉴与理论分析

2.1 理论回顾及借鉴

2.1.1 金融中介理论

在传统的^①新古典一般均衡模型中，金融中介没有存在的必要。因为在完善的市场假设条件下，投资人（或者贷款人）无须利用金融中介，就可以直接向筹资人（或者借款人）进行投资（或者直接放款），实现资源配置的帕累托最优状态，这样，金融中介就没有存在的必要。同时，根据莫迪利亚尼-米勒的资本结构理论（MM定理）可以推出，企业不管选择何种融资方式，均不会影响其市场价值，因为金融中介机构从来不会创造价值，即金融中介机构对企业来讲是无关紧要的。

但是，经济现实告诉经济学家们，市场上存在着大量的诸如交易成本、信息成本及摩擦因素，这反过来迫使经济学家们又重新审视金融（包括金融中介）因素在实体经济中的重要性。换句话讲，金融中介的核心理论是在引入了信息不对称和交易成本及因素之后才开始的，这一领域先驱者应该追溯到格利和肖两人。在格利和肖（1960）的著作中，他们敏锐地观察到：金融中介机构有助于提高储蓄和投资水平，以及在各种可能的投资机会之间更有效地分配稀缺的金融储蓄^①。Levine（1997）在综合前人研究基础上，认为具备风险转移的便利、资本的配置、经理人员的监督、储蓄的积聚，以及商品服务与金融合同

^① 格利和肖（1960）认为：从贷款方面看，金融中介机构可降低从事投资经营初级证券的单位成本，降低风险，缩小流动性危机的可能性；从借款方面看，金融中介机构有吸引无数债权债务人从事大规模借贷活动的好处，既可以优惠贷款条件的形式分到债务人身上，又可以利息支付和其他利益形式分到债权人身上，还可以优惠红利的形式分到股东身上以吸引更多的资本；从整个社会的储蓄投资机制上看，金融中介机构有助于提高储蓄和投资水平以及在各种可能的投资机会之间更有效地分配稀缺的金融储蓄。

交易的简便等功能的金融中介（或金融市场）的出现源于市场交易摩擦，其中任何一项功能对经济增长的影响均是通过“资本积累”和“技术创新”这两条途径来实现的。总之，金融中介在实体经济增长的过程中是至关重要的^①。

对于金融中介产生和成长的根源，金融中介通过何种机制（或功能）来作用于实体经济的增长，也是现代中介理论极其感兴趣的一个分支领域。

针对成熟的市场经济体制国家（或地区）而言，金融中介理论中的主流观点一致认为获取信息与从事交易的费用促成了金融中介的诞生。用交易成本概念解释金融中介存在的经济学家，除上述文献所提到的格利和肖（1960）外，还有 Benston 和 Smith（1976），他们认为交易成本的存在是导致金融中介产生的直接原因，因为金融中介具有一套有效克服交易成本的金融技术^②。Freixas 和 Rochet（1997）也认为，在有摩擦的不完全的金融市场上，金融中介参与投资人与借款人之间的金融交易，则可以节约经济主体多样化选择的成本^③。Allen 和 Santomero（1998）指出，由于资产的评估存在着大量的固定成本，而金融中介的参与能够使这些固定成本有效得到分摊，进而降低平均成本，故金融中介在这方面比个人具有优势，也是从交易成本角度来理解金融中介理论的关键之一。Leland 和 Pyle（1977）、Diamond（1984）从信息不对称角度来证明金融中介存在的必要。Leland 和 Pyle（1977）从信息联盟角度，证明金融中介的出现，可以克服市场交易中的信息不对称问题，以及降低交易风险^④。Diamond（1984）则强调金融中介可以通过充当被委托的监督者来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因为监督者可以通过多样化贷款资产使得代理成本降到最低。

这样，根据金融中介理论的主流观点，当交易成本、信息不对称问题不断减少时，金融中介也应该随之减少直至消失。然而，最近 30 多年内，市场

^① 关于金融（包含金融中介）对经济增长的理论分析与实证研究的文献相当浩繁，有较大影响的文献包括戈德史密斯（1994）、麦金农（1997）、肖（2015）、Fry（1987）、Greenwood 和 Jovanovic（1990）、Bencivenga 和 Smith（1991）、Levine（1991, 1992）、Roubini 和 Sala-I-Martin（1991, 1992）、King 和 Levine（1993）。

^② 为了进一步说明，Benston 和 Smith（1976）将交易成本分成了固定成本和变动成本两部分，固定成本主要包括金融中介的营运费用，变动成本主要有契约文书的处理成本、风险确认成本、监督实施成本、搜寻成本以及时间的花费等。金融中介正因为利用了财产转移技术的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优势，所以才比个人投资者自己从事这些活动更有利。

^③ Freixas 和 Rochet（1997）指出，在理想的无摩擦的完全金融市场上，投资人和借款人都能很好地得到多样化选择，而一旦交易技术中出现更小的不可分割性，则理想的多样化状态将不再存在，这就需要金融中介的参与了，从而节约了经济主体多样化选择的成本。

^④ 他们假定借款人组成信息联盟，可以就各自熟悉的项目的质量交换真实信息而得益，从而证明了金融中介的存在。它的出现实际上是人们对信息不对称的一种自然反应，这些机构利用自己与借款人之间频繁的资金往来关系，可以比一般人要了解借款人的资产收益状况，从而降低了贷款风险的发生。

经济成熟的西方国家的金融市场规模在不断地扩大，但是个人对金融中介的依赖程度并没有降低，相反，更多的个人通过金融中介参与金融市场。Allen 和 Santomero (1998) 提出的“参与成本”概念部分地解释了这种现象。他们认为，主流经济理论因为假设市场是完全的，故其中的金融中介不会创造任何附加价值，从而投资者在市场中完全参与各种交易活动。但是，每一位投资者学习或了解一个金融工具都存在一定的固定成本，并且每日不断地追踪市场信息也需要花费边际成本，即“参与成本”。Allen 和 Santomero (1998) 进一步证明金融中介机构可降低（拥有有限信息的）参与者的参与成本^①，并且不断地创造价值。King 和 Leape (1984) 的实证研究证实了这一点。另外，Santomero (1984)、Merton (1989) 等提出“风险转移说”，认为金融中介在投资者之间发挥风险转移的功能，以便整个社会的平均风险水平下降或处于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Diamond 和 Rajan (1999) 则认为金融中介可以充当金融市场的流动性中介，即“流动性中介”假说。

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的金融中介问题，也是人们关注的内容。具有代表性的是金融抑制论或金融深化理论。麦金农 (1997) 注意到外源性融资对实体经济的重要性，而由于这些国家实行利率管制等政策措施，大部分中小企业和农户被排斥在金融市场之外，仅能求助于非正式融资方式。因此，他主张利率自由化，以清除金融二元结构现象，充分培育正式金融中介，以发挥其在储蓄投资过程中的重要作用。肖 (2015) 也强调了金融中介组织在发展中国家非常重要。但是他们所倡导的金融自由化政策并没有带来一些国家的金融经济的繁荣，也没有清除二元金融市场结构现象。基于这种情况，麦金农 (2014) 针对东欧和中国等一些经济转型国家，重新修正了其先前的理论，并提出了类似于 Hellmann 等 (1996) 所倡导的金融约束论的政策主张（金融控制论）。Ray 在其所著的《发展经济学》(1998 年，中译本 2001 年) 中，专门列出一章来论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农村地区）的金融中介及金融市场问题，他认为，在农村经济领域中，由于信贷市场的特点及贷款执行的法律体系脆弱等原因，农村正规金融中介常常无法有效运转，代之而起的是大量的私人非正式金融中介的活动。对于中国的金融中介产生及演进的规律，张杰 (1998) 的研究成果颇有独到之处：金融约束框架给予民间金融部门的租金转而给了政府的金融部门，从这一角度出发，在宏观层面上考察当前中国金融中介产生及发展仍具有重要意义。

^① Allen 和 Santomero (1998) 把市场的参与者划分为拥有充分信息的参与者和拥有有限信息的参与者两类。前者全力投入市场，任何时刻都有着完备的市场信息并积极从事金融资产组合的动态管理。后者则只有有限的信息，他们需要金融中介机构的协助才能参与市场投资，金融中介机构因可以通过降低后者的参与者成本而有存在的必要。